

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字〔2021〕8号

关于增设医疗和交通、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， 其他专委会增补委员的通知

市律协各县联络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中心，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办公室：

经2021年1月14日第二十九次会长办公会讨论，2021年1月20日市律协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增设市律协医疗和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、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（人员名单见附件），增补其他专委会委员：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增加张金书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增加朱玉德、孙训武、吴宣亮；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增加程韦伟；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增加陈琪、范玉雯、马文耀、左王勤、王硕、桑磊；社会公益工作委员会增加范玉雯、陈习习、王伟；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增加蒋钧剑、谢璐、郑海龙、郭智伟、秦海付、朱士伟；民商法律专业委员会增加胡晖、王道

帮；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增加朱广宪、胡晖、王道帮、左王勤；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增加刘恒、陈琪、谢璐、陈厚成、田金好、陈强。

本次调整后的市律协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见附件。



抄送：安徽省律师协会，淮南市司法局

淮南市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21年1月22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1月20日调整后的市律协专门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 人 员 名 单

一、专门委员会（10个）

纪律委员会（14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胡艳丽（竞合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吕德义（律师工作科）、钟仁玖（里奇所）

委员：穆朝文（衡威所）、王忠道（衡威所）、赵宴宾（繁星所）、邓传松（永幸所）、张永华（大潜所）、喻泉（喻泉所）。

调查专员：陈云峰（云君积贤所）、王辉（金天阳所）、庞红新（竞合所）、胡学鹏（八公所）、陈姮（滨阳所）。

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委员会（11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杨全好（金天阳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吕德义（律师工作科）、穆朝文（衡威所）

委员：陈思良（思正所）、喻泉（喻泉所）、邹超（滨阳所）、高黎煜（高黎煜所）、韩明（八公所）、王谦（震一所）、王道帮（源则所）、李坤（俊诚所）。

女律师工作委员会（10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李艳（光淮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管克凤（喻泉所）、陈姮（滨阳所）

委员：陈敏（陈敏所）、夏义娟（衡威所）、钱成蕊（繁星所）、李梅（八区法援）、李子煊（铸志所）、胡蓉（源则所）、程韦伟（大潜所）。

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（22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居多韬（安铎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王新宝（徽商所）、胡学鹏（八公所）

委员：陈强（震一所）、孙忠志（寿州所）、陈世林（金天阳所）、杨波（竞合所）、时磊（八公所）、曹娟（谢家集区纪委监委）、陈洋洋（云君积贤所）、胡继超（金天阳所）、丁桂新（八公所）、张晓光（徽商所）、刘勇（震一所）、刘勇（毛集司法局）、魏敬乾（薛杰所）、陈琪（大潜所）、范玉雯（震一所）、马文耀（舜耕山所）、左王勤（铸志所）、王硕（舜耕山所）、桑磊（舜耕山所）。

社会公益工作委员会（10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孟德春（孟德春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张新学（法援）、万传禹（信智所）

委员：赵宴宾（繁星所）、胡焕杰（法援）、刘静（法援）、胡继忠（竞合所）、范玉雯（震一所）、陈习习（法田所）、王伟（法田所）。

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（7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陆飞（震一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崔勇（州来所）、韩明（八公所）、

委员：王忠道（衡威所）、郭智伟（志高所）、朱磊（震一所）、

王晶晶（从法所）。

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（8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张万标

副主任委员：蓝祝（震一所）、庞红新（竞合所）、

委员：王东（震一所）、李敏（滨阳所）、刘德成（衡威所）、
胡学鹏（八公所）、张金书（昌淮所）。

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（20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赵多普（淮南市司法局）

副主任委员：孙全军（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
谢敏钟（八区政府办）

李宗琦（孤堆回族乡人民政府）

委员：

张凯（淮南市烟草公司）

吴艳（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）

李恩（淮南市司法局）

张猛（淮南市公安局）

刘勇（毛集实验区司法局）

李丽（市公安局山南分局）

胡电刚（凤台县纪委监委）

王玉才（八公山区旅游局）

王亚（八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）

鲍继群（八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）

柏倩（淮南市城乡建设局）

蒋玉冰（淮南强制隔离戒毒场所）

孟凡俊（淮南矿业集团）

朱玉德（八公山区医疗保障局）

孙训武（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吴宣亮（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）

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（13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胡艳丽（竞合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杨全好（金天阳所）、崔勇（州来所）

委员：周天艺（震一所）、李梅（八区法援）、刘静（田区法援）、陈思良（思正所）、简政（大潜所）、李靖（徽商所）、喻泉（喻泉所）、许庆军（震一所）、苏家胜（郢都所）、邓传松（永幸所）。

县域律师工作委员会（13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孟德春（孟德春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陈旭（寿县司法局）、崔勇（州来所）

委员：邹超（滨阳所）、高黎煜（高黎煜所）、薛杰（薛杰所）、邓传松（永幸所）、孙克林（寿州所）、崔燕（淮华所）、谢晓艳（新建所）、郑海龙（郢都所）、陈厚成（孟德春所）、钱成蕊（繁星所）。

二、专业委员会（7个）

民商法律专业委员会（13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王辉（金天阳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喻泉（喻泉所）、孙克云（滨阳所）、钟仁玖（里奇所）

委员：刘敏（法援）、夏圣兵（昌淮所）、周宗辉（震一所）、王晓兵（安铎所）、夏义娟（衡威所）、陈敏（博弈和所）、胡继超（金天阳所）、胡晖（卫正所）、王道帮（源则所）。

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（18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朱磊（震一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王忠道（衡威所）、孙克林（寿州所）

委员：万会昌（昌淮所）、李慧（舜耕山所）、程虎（震一所）、程东霆（繁星所）、牟家兰（铸志所）、刘勤（谢家集区纪委监委）、王坤（大通公安分局）、裴国强（震一所）、程宇（俊诚所）、刘恒（震一所）、陈琪（大潜所）、谢璐（震一所）、陈厚成（孟德春所）、田金好（孟德春所）、陈强（震一所）。

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（13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王永忠（志同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李多如（竞合所）、王冰（铸志所）

委员：朱广宪（衡威所）、许鲁（滨阳所）、谭海银（震一所）、刘德成（衡威所）、蒋钧剑（淮南强制隔离戒毒所）、谢璐（震一所）、郑海龙（郢都所）、郭智伟（志高所）、秦海付（法戈所）、朱士伟（源则所）。

非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（9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胡继忠（竞合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苏家胜（郢都所）、高黎煜（高黎煜所）

委员：蓝祝（震一所）、胡庆涛（喻泉所）、时磊（八公所）、陈厚成（孟德春所）、聂幼星（繁星所）、李敏（滨阳所）。

诉讼与仲裁专业委员会（12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崔勇（州来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邹超（滨阳所）、李玲（衡威所）

委员：邱国旭（衡威所）、李子煊（铸志所）、赵英秀（衡威所）、李海涛（舜耕山所）、王永雪（滨阳所）、朱广宪（衡威所）、胡晖（卫正所）、王道帮（源则所）、左王勤（铸志所）。

医疗和交通法律专业委员会（20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樊福敏（俊诚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王谦（震一所）、万传禹（信智所）、田金好（孟德春所）

委员：管克凤（喻泉所）、王新（新建所）、陈敏（博弈和所）、裴国强（震一所）、许庆军（震一所）、史太林（昌淮所）、陈亮（卫正所）、郑海龙（郢都所）、朱广宪（衡威所）、程勋鹏（法戈所）、蓝祝（震一所）、盛吉洪（源则所）、周宁（源则所）、邓勇（孟德春所）、李广（俊诚所）、陈多武（安铎所）。

破产法律专业委员会（17人）：

主任委员：张庆（竞合所）

副主任委员：曹军（震一所）、李玲（衡威所）

委员：管克凤（喻泉所）、赵思清（震一所）、叶小娇（博弈和所）、史太林（昌淮所）、程勋鹏（法戈所）、周宗辉（震一所）、刘德成（衡威所）、姚茜（源则所）、邱国旭（衡威所）、陈多武（安铎所）、庞红新（竞合所）、马文耀（舜耕山所）、陈世林（金天阳所）、陈洋洋（云君积贤所）。